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列於該通告內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該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5,105,4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及楊浩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貴寶先生及陳志鵬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張艷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玉娥女士和李兵先生，因彼等之其他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b>普通決議案</b>   | <b>投票數目<br/>(佔投票總數百分比，%)</b> |           |
|---|--|------------------------------|-----------|
|   |  | <b>贊成</b>                    | <b>反對</b> |
| 1 | (a)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標示「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用)，據此，本公司（作為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Syno Strategy Ltd 作為買方（「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緒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1,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所持有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110,000,000 港元（「出售事項」），並據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142,773,894<br>(100%)        | 0<br>(0%) |
|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並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令本公司與買方之間訂立的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有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事宜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 142,773,894<br>(100%)        | 0<br>(0%) |

由於有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貴寶先生、姜玉娥女士、李兵先生及陳志鵬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